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东娴

联系电话：07625699636

填报日期：2022.03.16

一、基本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是 2021 年新增的预算项目，根据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委办发〔2020〕6 号）进行立项，本年度资金额度 80 万元，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各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本县实行社会化管理，从企业管理转由村（居）委会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由相应村（居）委会党组织管理，退休人员的档案移交县人社局集中保存管理，同步推进村（居）委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移交，人员、党组织关系全部职能移交社区，保证退休人员在社区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6 分，自评等次：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专项资金 80 万元，我中心根据《和平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府办〔2020〕24 号）要求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资金支出率 100%，其中：

- (1) “国企人之家”场所改造费用 47.9586 万元；
- (2) 对社会化管理工作宣传和办公费用：25.2330 万元；
- (3) 丰富“国企人之家”软件设施、购买图书等费用：6 万元；
- (4) 节日对退休困难职工和老党员慰问费用：0.8084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资金支出率 100%，未出现垫资情况。支出内容根据《和平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和委办发〔2020〕6 号）要求进行监管，预算执行规范，支付完全符合制度规定且支出凭证全部合规；按照要求，实现常态化移交，人员、党组织关系全部职能移交社区，让国企与其他企业在同一起跑线参与市场竞争；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保证退休人员在社区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宣传活动，印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宣传折页和宣传品、环保袋各两万份到各镇村派发宣传，达到较好的宣传效果，。

(2) 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一个“国企人之家”场所改造工程（和平县红色印刷有限公司学习场所改造工程）；完善“国企人之家”软件设施，购买图书一批，让国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学。

(3)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七一”期间对国企退休的老党员和困难职工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表达对企业人的关怀让退休职工感受国企人之家的关怀。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没有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意见

金額單位：萬元

$$35 \leq \alpha_1 \leq 40, \quad 45 \leq \alpha_2 \leq 50$$

